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益环发〔2022〕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湘双随机办〔2022〕1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83 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决

定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以下简称“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计划

2022年市级抽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实施，抽查对象从《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比例为20%，共抽取2家，覆盖全市6家机构；抽查工作时间为2022年11月；情况汇总、整改复查及后续处理工作时间为12月上旬。市级“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于1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市级抽查工作，按时完成抽查交办的后续整改工作。

二、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

为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强化相关从业机构自律意识，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对照《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件），于2022年11月上旬前完成自查、自改并如实填写自查表。自查表在现场抽查中交由检查人员进行核查。自查的重点为：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等方面。

各生态环境监测检验机构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抽查，落实好从业机构主体责任。

三、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在抽查中发现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检查组依据责任分工依法进行查处；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督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根据《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任何工作费用（含劳务费），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

- 附件：1.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2 年益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 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 情 况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最高 管理 者	最高管理 者 联系 电 话	技术 负 责 人	授 权 签 字 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 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			(是/否/不适用)			

		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6）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	（是/否/不适用）	

	定。	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 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 满足相关岗位要求; 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授权签字人在其授	(是/否/不适用)	

		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 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 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 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 依据明确; 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	(是(检)/否/不适用)	

		<p>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p> <p>(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p> <p>(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p> <p>(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p>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未经检验检测；</p> <p>(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p> <p>(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p> <p>(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p>	(是/否/不适用)	

		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14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是/否/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附件 2

2022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检查：“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关注利用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竞争情况。

本工作方案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制定。

二、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

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五）未经检验检测的，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六）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七）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八）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九）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十）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十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十三) 营业执照的经营(业务)范围等方面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三、工作安排

(一) 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12月上旬完成情况汇总、整改复查及后处理工作;12月底前完成市级“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

成 华 19907375600 邮箱: 329706415@qq.com

陈 蓉 15873749480 邮箱: 825285894@qq.com

(二) 检查组及成员组成

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1-2名、市市场监管局1-2名工作人员,专家1人组成。

(三) 具体实施

原则上每天检查1家机构。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一般不占用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时间。由市生态环境局通知被检查机构,通知时间不能早于24小时。如需占用休息日,检查组可适当放宽通知时间。

四、工作任务

检查组按《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开展检查工作。组员分工负责填好检查表、汇总表等。

五、工作程序

为规范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应遵循如下工作程序。

（一）认真准备。提前了解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提前学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熟悉《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的相关内容。

（二）现场检查前准备。检查组成员集中后，组织召开准备会。准备会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 明确检查分工、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案。

检查组组长负责总体部署，明确检查组人员分工，介绍整体检查时间安排，并讨论检查方案。

2. 共同商定检查时间安排。

3. 签署《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现场检查

1. 拍照确认检查过程

检查组每抵达一个被检查的检验检测机构，均至少提供全体检查人员在被检查机构大门、见面会、检查过程的三张照片，证实按时实施了检查。

2. 见面会

检查组进入检验检测机构后，召开见面会，与被检查机构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会面。见面会中，组长向被检查机构出示《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告知书》，介绍检查组成员，并讲解检查依据和工作纪律。被检查机构对本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简短介绍。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组长与机构进行沟通，组员对组长与机构的沟通过程进行录像。检查组保存好证据材料，即可返回。

3. 查看检验检测机构现场

见面会后，检查组可在被检查机构的安排下，查看机构现场，并注意目击观察可能发现的问题。为节约时间，同时要求机构根据检查需要，调取相关档案纪录，待查看现场结束后审查。

4. 文件审查

检查前，要求机构提供 CMA 证书及能力附表、授权签字人识别、体系文件等资料。选择该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检测领域、检测难度较大的项目及非常规项目等，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检查当日的报告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份“加盖 CMA 章”的报告和相对应的原始记录，将抽查报告编号录入检查表。

检查组根据《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检查表》（以下简称《检查表》）的要求，审查被检查机构提供的文件材料、检验报告，检查机构的人员、设备、场地环境、管理等情况，并记录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拍照取证，复印相关材料并带回。

5. 人员访谈

检查组根据需要，可以随机抽取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档案管理人员等，就某些管理事项或者检测报告的问题进行询问访谈，并从中了解检验检测机构实际运行管理情况。

6. 检查结果通报会

检查组汇总检查发现问题后，可召集被检查机构进行检查结果通报。通报会以描述检查发现的事实为主，不讨论不告知被检查机构后续可能的行政处理结果。被检查机构对检查发现问题无异议的，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如被检查机构拒绝在《检查表》上签字，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

六、取证要求

检查组发现被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力争做到证据充分，证据链完整。

（一）拍照原始记录时，照片要能清晰显示记录中的数据、表格、签字、日期等内容，并要拍照报告和原始记录相关关联的证明，确保证据链完整。拍照后，检查人员应立刻检查照片的完整、清晰程度，确保证据可靠。照片不足以说明问题时，要用文字对照片进行描述和记录。

（二）注重取证的严谨性和指向性。

1.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在现场检查表中详细描述

出来，不使用“疑似”或“可能”这样的描述；

2. 视频取证要带有语音解说或者下载到移动载体中；
3. 必要时复印相关材料并带回。

七、后处理要求

（一）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检查组依据责任分工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环境生态局组织督办；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根据《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八、情况汇总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7 日共同填好汇总表，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评价，完成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九、注意事项

（一）检查组应注重自身的安全，包括人身健康安全、廉政安全，严格疫情防控，不收受贿赂，不接受被检查机构安排的旅游、吃请，不接受被检查机构馈赠的礼品、礼金，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二）检查组应公正、客观实施检查，避免带入个人感情。

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机构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主动提出回避。检查组对所知晓的被检查机构名单、检查结果、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检查安排保密，不透露给无关的其他方。

附件：1.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2.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告知书

3.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检查表

4.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现场移交表

5.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人参加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作以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监督抽查工作，并已知晓工作内容、要求及有关规定。

二、本人过去两年内与被检查机构不存在直接的行政、经济、商务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人将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以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监督抽查工作，检查结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不同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同要求进行检查，徇私舞弊。

2. 不泄露在监督抽查过程中获得的被检查机构相关信息，保证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资料和检验检测数据保密，保证不被第三方或其他与检验检测无关的人员接触或利用。

3. 不接受被检查方（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馈赠和超出工作需要的接待，不利用检查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实上报检查结果，不受各级行政领导、部门、关系或

经济利益外界因素的干扰，对相关事实不隐瞒、不漏报。

5. 本人对所承担的监督检查结果负责。

本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如违反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上述声明，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告知书

_____: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益环发〔2022〕 19 号)要求,现委派_____等同志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对你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检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检查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专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	第二十条第二款	/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存在不允许进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不配合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不允许查阅、复制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资质认定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机构的名称和主体与资质认定证书不符。	《资质认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对机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核对检查通知单上机构名称同机构资质证书上名称是否一致。
	3	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被依法	《资质认定》	/	第三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机构提供依法终止的文件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终止。			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或者通知。
	4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	/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机构提供申请注销申请书和承诺书（承诺在申请注销期间不对外出具报告）
一、基本情况	5	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未取得资质认定或未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资质认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情况；2、如存在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6	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同时,高度关注第 17 项。	《资质认定》	第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机构是否有资质认定证书。
	7	未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或自我声明内容虚假。	《监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说服教育、提醒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机构是否公开自我声明 ; 2、核查机构自我声明内容真实性。
	8	未按规定参加省局 2021 年能力验证项目。	《监督》	第十八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提醒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机构 2021 年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或报名记录。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9	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改。	《监督》	第二十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提醒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机构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及相关验证材料。
二、变更	10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资质认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是否变化；2、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资质认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人员是否有变化；2、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12	检验检测项目取消,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资质认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项目是否有变化；2、标准或方法是否有变化；3、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	第十一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通过对机构人员访谈的方式征集机构是否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证的线索、证据。
三、能力	14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存在明显不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情况。	《资质认定》	第九条第(四)项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从随机抽取的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核查项目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等资源是否得到满足。
	15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和人员能力存在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资质认定》	第九条第(二)、(三)项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现： 	1、在查看现场过程中，核查机构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2、通过查阅机构人员档案，研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判人员能力(主要是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16	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能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资质认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查看管理体系文件、内审、管理评审材料等; 2、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
四、证书标志和公章	17	存在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的情况。	《资质认定》	第二十条	第三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随机抽取的报告的CMA标志编号同机构证书编号是否一致; 2、通过对机构人员访谈的方式征集机构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出借等行为的线索、证据。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18	出具报告时间未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或使用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资质认定》	第二十条	第三十七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看机构近6年来或机构成立以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有空档期；2、核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的情况；3、如有上述情况，核查在资质失效期是否出具过报告。
	19	报告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督》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五)项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随机抽取报告是否加盖公章或专用章；2、核查随机抽取报告的公章或专用章是否同资质认定证书名称一致。
五、分包	20	分包给未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查是否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2、注意：能力指实际完成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有资质不一定有能力。核查机构是否考核了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的能力。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21	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要求机构提供合同、协议、同意书等书面材料，证明分包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22	报告中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	第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抽查包含分包项目的报告，核查报告是否注明分包项目和分包机构。
六、人员	23	报告未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监督》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在能力范围附表中；核查报告中项目是否在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内。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24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在岗期间,报告和原始记录上存在不在岗人员签名的情况。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报告中同一签字人员笔迹是否一致；2、核查人员不在岗期间,是否有签名的情况。
七、样品	25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监督》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样品是否存在违反标准规定的“异常添加”、“稀释不当”等,样品出现变化,产生不实的情况。 2.重点关注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与前述情况必须同时满足。
	26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样品是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无论是通过物理还是化学方式,使检测样品与真实样品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27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对随机抽查报告进行溯源，核查是否有原始记录、仪器运行记录、仪器保存的电子记录、标准物质配置记录、试剂配制记录等。
	28	对于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监督》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是否保存记录或数据；2、核查电子记录或数据同原始记录、报告的数据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29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附件4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资质认定》	第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依据是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30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监督》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依据随机抽查报告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核查该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或校准; 使用时是否在有效期内。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
	31	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	报告和原始记录, 核查报告和记录是否保存完整。《监督》	第十二条	说服教育、提醒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随机抽取20份自2016年10月1日至检查当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 核查报告和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32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监督》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 是否按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33	机构无法提供相关报告所对应的原始记录。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是否有对应的原始记录。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34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依据随机抽查报告，核查原始记录和仪器设备自动保存的仪器电子记录或数据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行为。
	35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对应的原始数据、记录是否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36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检验检测的项目。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如采用强制规定，对照强制规定，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行为，注意有些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在相关文件规定下也属于强制性规定；2、对照合同、协议、样品委托单等，核查报告中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37	改变对检验检测报告产生影响的环境、设备等检验检测条件。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依据随机抽查的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改变环境、设备等行为。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38	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监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随机抽取报告中授权签字人字迹是否是本人所签；2、核查报告签发时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间、检验检测时间、样品接收时间、样品采集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9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监督》	第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核查机构是否使用强制性规定; 2、如有强制性规定, 收集检验检测全流程材料, 核查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标准方法、数据传输和保存是否按规定执行。
	40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核查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检查日, 机构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库存、入库单和出库单,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办法名称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检查情况及描述	检查说明
<p>检查结论： 检查组已经就上述问题与被检查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p>							

检查组组长： _____ 专家： _____

组员： _____

附表 检查问题或缺陷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缺陷 (问题) 描述	佐证材料 (复印件/照片)	对应《检查表》条款

以上问题及佐证材料 (含“复印件/照片”) 均已核实。

监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现场移交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地 址		时 间	
主要问题、线索 简单描述			
相关材料	1. 2. 3.		
备 注			

检查组组长： _____ 专家： _____ 接受单位： _____

组 员： _____、 _____、 _____ 接受人员签字： _____

附件 5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检查情况	备注

检查组组长：

专家：

组员：

填表说明：检查情况对检查的问题做对应的描述；